

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青年融入灣區鼓勵措施提出書面質詢

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進一步推進，為本澳青年融入大灣區發展提供重大平台機遇。《澳門青年政策（2021—2030）》以“提升社會參與，融入國家發展”為其中一個主要政策方向，旨在透過多方合作，推出不同項目引導和支持澳門青年把握機遇走進灣區，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。從政策導向看，政府需要積極作為，著眼於青年人的實際需求和發展願景，關注青年的就業與創業，幫助青年更好地適應內地環境。

青年“融灣”，港澳一致。幾年來，香港特區政府在推動青年融入大灣區發展方面表現主動積極，自2021年推出“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”，於今年二月推出新一輪計劃，政府會向企業發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10,000港元的津貼，最長為期18個月；今年四月又推出新一輪“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”和“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”，旨在為有意在香港和其他大灣區城市創業的青年提供創業支援、孵化服務和資本資助，支持他們充分把握機遇，用好大灣區作為切入點，一圓創業夢。

而澳門特區政府近年亦推出了相關措施，透過與內地不同大型機構合作推出“澳門大專學生內地實習計劃”，例如今年“2024騰訊港澳台英才計劃”，“澳門青年·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專項實習計劃”等，計劃推出後社會反應熱烈，反映青年對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渴求，特別是隨著澳門與周邊城市的區域合作優勢越發突顯，多個內地知名企業進駐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，為青年創業就業提供更多機遇，都需要當局加大扶持力度，包括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（2021-2025年）》（以下簡稱“二五”規劃）提到，全面檢討《中小企業援助計劃》及《青年創業援助計劃》的成效及內容，將研究在增加資金跨境流動的可操作性和加強有效監控的前提下，放寬支援措施的使用範圍至大灣區，以及借鑒香港經驗研究與大灣區澳資企業合作推出就業崗

位和提供補貼，為青年融入灣區提供更多誘因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“二五”規劃提到，全面檢討《中小企業援助計劃》及《青年創業援助計劃》的成效及內容，將研究在增加資金跨境流動的可操作性和加強有效監控的前提下，放寬支援措施的使用範圍至大灣區。當局對此曾表示，關於放寬“青年創業援助計劃”的使用範圍至深合區乃至大灣區的可能性，經過檢討及研析後，初步認為暫時未具備條件放寬計劃的使用範圍。請問當局主要考量的條件包括哪些？未來將會如何推動相關放寬計劃的工作？

二、在鼓勵青年到大灣區就業方面，本澳雖然持續與內地知名企業推出實習計劃，但計劃的深度和廣度仍有待加強。請問當局會否經借鑒香港有關經驗，以具體措施鼓勵在大灣區的澳資企業聘用澳門青年，從而切實推動澳門青年融入灣區就業發展？

三、推動青年融入“雙區”和國家發展大局，不僅要有書面宏觀規劃，更在於具體的政策和行動，要真正講到做到，才能夠推之有實，行之有效，請問當局基於本澳資源優勢，何時會出台支持青年融灣創業就業的一攬子計劃和措施？